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

一、申请及受理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以家庭为单位，实行按户施保，申请人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提交最低生活保障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并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因病因学合理刚性支出、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扣减和家庭财产状况。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协助各苏木乡镇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

扣减系数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计算方法：

（一）重病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扣减金额=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系数×重残或重病人数；

（二）多重残疾家庭或一户多残：扣减金额=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

系数×人数；

（三）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扣减金额=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系数×人数；

以上扣减系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条款 1-3 项有重复的，可累计扣减。

三、入户调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核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信息核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对机构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工商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

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及核查测算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调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同时，入户调查过程要全程留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人员调查也要严格按照购买合同内容开展工作。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嘎查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部门或异地（含人户分离家庭跨地区异地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四、民主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人员主持，但主持人不参与评议具体事项；民主评议小组由嘎查村（居）党组织和嘎查村（居）委会成员、熟悉嘎查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嘎查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各地要依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民主评议小组人数，一般为5-15人。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结束后，苏木乡镇审批前要将公示表电子版上传至民政局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审核无异议即可审批。对有异议的苏木乡镇、场、街道再次入户核查，最终给出建议或结论。

五、审核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时限要求（从正式受理申请后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问题严重的交纪检部门处理。

六、公示

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示，审批前公示内容包括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审批后要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批结果、保障类别、金额等，对在享对象要长期公示。公示地点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

七、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支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低保金实行按月发放，农村牧区低保金实行按季度发放。各苏木乡镇（场、街道）社会事务部门应在每月（每季度末月）20 日前将下月（季度）发放清册提交至民政局相关股室，民政局统一汇总后提交财政局。确保低保金按时（城市低保金当月 10 日前、农村牧区低保金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八、渐退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建档立卡户人均纯收入不超过保障标准的 1.5 倍以上，按政策规定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符合城镇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就业渐退帮扶办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就业渐退帮扶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民政社救〔2013〕152号）要求执行，农村牧区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非建档立卡户）就业、创业或通过产业扶持渐退帮扶期限一般为3个月，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低保对象给予12—24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内低保金额度视情况可以递减，最后完全停发。各地要将“渐退期”内继续享受低保人员信息在低保管理系统中加以特别标注，以备查询。

九、动态管理

（一）各苏木乡镇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保障对象，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入和财产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开展定期核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掌握所辖嘎查村（社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情况，按类别定期（原则上C类每季度、B类每半年、A类每一年）开展核查工作，及时将核查情况，按程序及时办理增发、减发或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批工作。做到定期核查和实时核对相结合，借助信息比对平台每季度必须开展一次核对。

（三）开展定期报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在报告期内主动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动及家庭成员从业变动等情况。定期报告方式通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现场签到方式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完成，因特殊合理原因不能现场签到的，可采取影像采集等信息化手段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未成年人、重病

患者、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 3 级）、老年人等特殊对象可采取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员上门采集信息等方式进行定期报告。在报告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不主动报告的，不予继续保障，停保 6 个月后方可按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停保期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申请临时救助。

（四）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退出机制。对于动态管理期内人员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发生变化（如家庭成员死亡、收入超标、财产增加等原因）不再符合低保条件，应退出低保，并停发低保金。低保金按月发放的从下月停发，按季度发放的从下季度停发。并严格按照退出低保保障的相关程序办理。

十、低收入家庭认定

流程同低保一样，测算方式、扣减项相同。测算出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在保障线上且不超过保障标准的 1.5 倍，即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特困供养工作流程

一、认定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

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肢体和视力残疾人。✓

（四）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及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同时原则上申请人还要提供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三、审核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核实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调查核实过程中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评议，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嘎查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人员信息报送旗民政局信息核对中心核对。民政局核对中心反馈核对无误后，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嘎查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

过嘎查村委会（社区）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四、发放

各苏木乡镇（场、街道）社会事务部门应在每季度末月20日前将下季度发放清册上报民政局相关股室，民政局统一汇总后提交财政局，确保特困供养资金每季度首月10日前足额发放到户。

五、终止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临时救助工作流程

一、临时救助的定义

临时救助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临时救助应当遵循的原则是

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资源统筹、制度衔接、及时高效。

三、救助对象及救助范围

1、具有我旗户籍，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在我旗已取得居住证，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非本旗户籍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3、在我旗未办理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旗民政局或救助站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4、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给予临时救助的困难对象。

四、临时救助办理流程

（一）申请

1、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办）提出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嘎查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也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临时救助申请书；

（2）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是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家庭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贫困证明（由户籍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出具）；

（4）患重大疾病家庭成员须提交医院的诊断书病历、各类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报销费用凭证、医疗救助凭证

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5）因意外伤害须提交本人人身意外伤害或事故处理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6）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须提供火灾现场有关照片或消防部门出具火灾认定证明等材料；

（7）因子女入学费用负担过重须提交在校学习证明或学校录取通知书及有关原因导致上学困难证明；

（8）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理提交申请的，须提供委托；

五、临时救助审核审批

（一）正常程序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是临时救助审核的责任主体。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场、街道）自受理申请当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成核查组，并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开展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及赡（抚、扶）养义务关联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等进行入户核查，组织民主评议或听证会，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2天后无异议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及时发放的方式给予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六、救助标准及救助方式

（一）救助标准。目前授权苏木乡镇（场、街道）救助标准掌握在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

（二）特殊情况救助标准

各地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交通事故、患重大疾病等申请救助的家庭，在扣除各种赔付、保险、救助和捐助外自付部分仍高于 5 万元的，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救助，原则上，年救助封顶线 2 万元。具体救助标准由旗人民政府确定。原则上，对本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项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三）救助方式包括以下方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

七、发放

临时救助按月社会化发放，苏木乡镇（场、街道）每月 20 日前上传本月发放清册，民政局统一汇总后提交财政局。

高龄津贴工作流程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办理条件

具有奈曼旗户籍，年满 80 周岁老人。

三、须提交材料

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三份及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三张。凡具有享受高龄津贴资格的老年人，在自愿的前提下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三份及近期免

冠两寸照片三张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

四、审核审批

1、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认真审查核实,完成初审评议,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申请材料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登记和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批后的人员信息及季度变更表应报民政局社会福利股备案。

五、发放

各苏木乡镇(场、街道)社会事务部门应在每季度末月20日前将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清册上报民政局社会福利股,民政局统一汇总提交财政局,确保高龄津贴每季度首月10日前足额发放到户。

婚姻登记工作流程

一、结婚登记

1、办理结婚登记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必须符合以下五个方面的实质要件:(一) 双方均无配偶; (二) 双方自愿结婚; (三) 男方22周岁, 女方20周岁 (在内蒙古自治区居住的少数民族, 男方20周岁, 女方18周岁); (五) 双方均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2、结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要求登记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少数民族男方 20 周岁女方 18 周岁）；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 （六） 双方自愿结婚；
- （七）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需要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该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

二、离婚登记

1、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应符合的条件

- （一） 男女双方必须是自愿离婚；（二） 男女双方必须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三） 男女双方必须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四） 男女双方现场共同签署离婚协议书；（五） 男女双方办理过结婚登记且该结婚登记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六） 男女双方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七） 男女双方应当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

2、离婚登记的程序与条件：

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 协议书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五)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六) 当事人持有本人的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人民法院已判决(调解)离婚的, 是否需要再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已判决(调解)离婚的, 人民法院根据男女双方在判决(调解)中达成的离婚协议制作判决(调解)书, 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依法解除, 因此, 当事人不需要再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三、补领婚姻登记证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证件, 可以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领结婚证、离婚证, 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发证程序进行。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 现在仍维持该现状;
- (三) 当事人持有本人常住户口簿和身份证;
- (四)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补发婚姻登记证。

四、婚姻登记注意事项

（一）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例如：男女双方均是明仁苏木户籍，他们登记结婚只能到明仁苏木办理；如男女双方户籍一方是明仁的，一方是东明的，可以选择去东明或者明仁其中之一办理结婚登记。

（二）由于乡镇婚姻登记人员日常工作多，业务学习少，变动频繁，对婚姻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把握不准，容易造成违规登记。婚姻登记工作主要涉及到群众的房屋买卖、遗产继承、银行贷款、财产分割（可能出现财产隐藏、财产转移等）、债务债权处理、子女抚养等内容，容易出现法律纠纷，所以乡镇必须设立专职婚姻登记员，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便利服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婚姻登记应该设置独立的办公场所。

（三）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民政部要求，使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四）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刻制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

（五）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六）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七）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五、关于规范开展婚姻登记赋权工作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婚姻登记场所、婚姻登记人员、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应达到以下条件：

1、婚姻登记场所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1）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有独立的场地办理婚姻登记，场所应分为以下区域：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大厅和档案室。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可合并为相应数量的婚姻登记室。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设有婚姻登记公告栏。

（2）婚姻登记场所应当配备以下设备：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证件及纸张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等。

（3）婚姻登记场所可以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婚姻登记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婚姻登记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合理使用。

(4) 婚姻登记场所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场所公开展示：

- A. 本婚姻登记机关的管辖权及依据；
- B.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
- C.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 D. 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 E. 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 F. 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 G. 婚姻登记场所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应当公布；
- H. 监督电话。

(5)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开通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功能和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开通互联网网页，互联网网页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管辖权限；申请结婚登记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程序；申请离婚登记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撤销婚姻的程序等内容。

(6) 根据《民政部关于评选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的通知》（民函〔2006〕156 号）规定：结婚登记室（区）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离婚登记室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婚姻家庭辅导室的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颁证厅的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档案室的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二）、婚姻登记机关履行职责婚姻登记员的配备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员人数、编制可以参照《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确定。

2. 《民政部关于评选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的通知》（民函〔2006〕156号）规定：婚姻登记员取得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熟知婚姻法律知识及业务政策文件；在婚姻登记机关工作未满3年的婚姻登记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婚姻登记员挂牌上岗，着装整洁统一；语言文明，语调平和，举止得体，微笑服务；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

（三）、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方面

1.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32号）的规定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2. 《民政部关于评选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窗口单位的通知》（民函〔2006〕156号）规定：档案室配有足够的档案柜，做到防潮、防火、防虫、防盗。

各苏木乡镇和街道严格按照文件中关于婚姻登记场所、人员、设备的相关规定，认真准备，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健全权力监督机制，确保赋权接得住，用得好。